

110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5 位：(蔡委員、林委員 1、林委員 2、李委員、黃委員怡碧)

視訊會議日期：110 年 7 月 7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關回應。 2. 視訊報告提供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現況，為促進其復歸社會之重要銜接橋樑，有助受刑人提早適應職涯，並增進家庭關係修復，協力廠商配合管理安全及注重受刑人權益。 3.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是矯正機關施政重點，請持續推行，增加成效，減少再犯，使社會更祥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辦理遴選，報名簡章公告，經受刑人報名後，依該辦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教輔小組初審核，提遴選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後陳報矯正署核定。 2. 受刑人獲矯正署核准自主監外作業，職前講習宣達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應遵事項及受刑人其家屬支持；協力廠商配合辦理事項及工作說明，使受刑人出監前先行就業準備，藉由受刑人、家屬及廠商等三方鼓勵促進受刑人在外作業時保持良好行狀。 3. 自 106 年起至 110 年 5 月 18 日暫停出工前，本所簽約合作自主監外作業廠商自 1 家增為 4 家(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嘉豐電器有限公司、皇家侍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與潔安企業社有限公司)，每日派遣外出作業受刑人自 1 名逐步遞增為 8 名，總計共派遣 27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總收入為新臺幣 230 萬 9972 元，參加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獲准假釋者為 14 名，因廠商對受刑人在外工作表現讚譽有加，亦鼓勵受刑人出所後能續留公司工作，目前計有 4 名受刑人出所後曾留原公司或現仍在原公司工作。 4. 為修復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家庭關係及其支持，本所鼓勵符合資格者申請返家探視，共計 17 人獲准返家探視，另受刑人亦主動將賺取的薪資部分寄回孝敬父母或補貼家計，藉此表達為家庭盡份心力的誠

		<p>意，得到不少受刑人響應，自 106 年起至 110 年 6 月統計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共計 47 人次，總計金額共計新臺幣 31 萬 2280 元。</p> <p>5. 因應 COVID-19 疫情第 3 級警戒持續延長，依矯正署 110 年 5 月 18 公告，目前本所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暫停出工。</p>
<p>身心障礙收容人各項處遇實施，視察其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關回應。 2. 視訊報告提供機關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現況，瞭解目前矯正機關非常著重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入監所後各項措施，在硬體及軟體處遇上是一大步進的作為。 3. 機關有社工師、心理師及個案管師等人員，是矯正機關先進的作為，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協助瞭解其家庭狀況，適時協助其家援協助或轉介社福機構或其戶籍社會局，及出所時之安置、就養、就醫等 4. 請持續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關懷援助，使其能迅速適應並改悔向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矯正署 110 年 4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5250 號函頒「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爰依該項計畫擬訂本所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生活處遇事項、具體實施情形及合理處遇調整之措施。 2. 新收入所調查均詢問收容人是否具有身心障礙手冊，遇案時影印相關資料留存及建檔列冊於獄政系統，並提供收容人需要相關醫療資源，截至 6 月底，本所收容具身心障礙手冊共計 4 名。 3. 每月辦理身心障礙收容人生活座談及場情緒支持團體至少各 1 場次，過程中除關心及瞭解身心障礙收容人入所生活適應情形外，將視收容人生活適應及心理狀況決定是否另序安排個別輔導，活動後安排輔導 4 月 6 人次、5 月 4 人次、6 月 4 人次；另協助辦理合理調整 2 人次。 4. 若遇有生活管理或作業方面問題，亦轉知相關人員協助處理，予以合理調整，以幫助身心障礙收容人適應所內生活，另關於給養部分，依是類收容人之個別身心需求適時調整伙食並於全年每一開封日提供熱水沐浴。 5. 身心障礙身份之收容人於社會屬較為弱勢之家庭，請本所現有社工員、心理師及個案管師等人員，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協助瞭解其家庭狀況，適時協助其家援協助或轉介社福機構或其戶籍社會局，及出所時之安置、就養、就醫等。

		<p>6.現 COVID-19 嚴峻，第 3 級警戒疫情措施，政府各項紓困方案，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或家屬，有需協助辦理補助事宜，請社工員、心理師及個案管師等人員協助及相關紓困訊息提供。</p>
<p>端午節期間，機關辦理各項活動或其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機關回應。 2. 視訊報告提供端午節期間辦理各項教化輔導措施，藉由親情灌溉，以增進收容人與家庭社會連結，達到適應社會生活的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收容人親情聯繫、紓解思念憂愁並藉由電話來團圓，本所特於本(110)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舉辦收容人電話懇親活動，讓收容人能與家人傳遞彼此的關心，強化收容人及家屬間的連結。本次活動全所共計 81 名收容人受惠，活動於下午 15 時 30 分圓滿結束。 2. 為體恤收容人思鄉思親之情並加強家庭凝聚力，本所特於本(110)年 5 月 5 日(星期三)舉辦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活動，除了讓收容人能與家人共享天倫之樂，更強化收容人及家屬間連結的功能。同時辦理「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由收容人錄製聲光碟，交由家屬播放給孩子聽，以增加親子間的關係。 3. 因應端午佳節辦理全所收容人加菜事宜，共 5 次(6/14、6/23、6/25、6/30、7/2)，費用總計新臺幣 29,540 元。 4. 本所依據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辦理「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關懷家庭方案」，透過場舍主管、個管師與社工師的合作篩案模式，積極關心所內收容人的家庭狀況，如此可減輕收容人於服刑期間對於家庭之掛心，並透過「愛無礙-社會資源連結」避免家庭因為收容人入所而生活陷入困頓，也期待收容人感受社會溫暖而增加改過遷善的機會。教輔小組今年 5 月已用及時雨方案協助 2 戶低收入戶家庭，本所深知每個受刑人家背後都有其故事，需要被社會理解與承接，藉由「及時雨方案」與「愛無礙資源連結」，不僅能協助案家度過

		<p>難關，也能促進其自我自信心，積極面對生活困境中，能自立自強。</p> <p>5. 為發展更具多元之家庭支持方案，矯正署創新研擬「愛在雲端-電子家庭連絡簿方案」，提供電子平台，使收容人入監所後仍能積極參與並關懷家庭事務，表達親情關愛，分享生活點滴，增進親子關係；主要對象以收容人 15 歲以下子女及配偶為主。本所首先由社工師與心理師共同評估篩選計有 1 名，利用電腦雲端建立收容人電子家庭連絡簿，成為此波防疫措施另一選項溝通方式，希望透過電子家庭聯絡簿，讓收容人與家屬在雲端分享彼此的愛與關懷，增強收容人及其家屬間之連結修復家庭關係，為復歸社會建立美好家園作準備。</p> <p>6. 加強辦理通訊設備接見，原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 10 條規定，收容人每月得辦理 2 次，惟考量因疫情關係停止接見，本所放寬限制，收容人每週得辦理 2 次。</p> <p>7. 為體恤收容人思念家人之情，方便收容人與家人聯繫以瞭解家中狀況，本所於戒護區內增加裝設 2 具插卡式公用電話，並鼓勵收容人提出書面報告申請與家人通話，6 月份迄 28 日已辦理 290 次。</p> <p>8. 於本所網站公布行動設備接見之申請規定，鼓勵家屬申請行動設備接見，以保持與收容人情感聯繫及協調家中事務，6 月份迄 28 日已辦理 75 次。</p> <p>9. 增加辦理靜態文康活動，使收容人於疫情期間內陶冶性情、提升教化效果。預計於 6 月 30 日舉辦收容人 4 格圖畫比賽，於 7 月份舉辦收容人履歷及自傳比賽。</p>
現況機關對 COVID-19 防疫作為等等	<p>1. 請機關回應。</p> <p>2. 視訊報告提供口罩使用狀況（包括在各種區域之使用情形 換發頻率 ... 等），施打疫苗規劃，萬一</p>	<p>1. 戴口罩： 外部人員：本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洽公一律自備配戴口罩全程配戴。</p>

感染之送醫規劃與內部消毒與隔離 新入所人員之檢疫措施 外部人員進入監所之防疫措施... 等等
3. 請機關隨時滾動檢討防疫作為，避免防疫破口，造成群聚感染。

職員：每日上班入本所即於檢查站領取口罩配戴，上班時間全程配戴。
收容人：每星期一、三、五發放口罩搭配口罩套使用，若上呼吸道感染疾病者每日使用 1 片，戒護外醫或出庭返所再發予 1 片。依矯正署規定日間全程配戴，尤其與職員及外部人員接觸時口罩一律戴好、戴滿。

2. 疫苗施打規劃：
職員：醫事人員已經有 6 名施打完畢，另外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安排 7/23 由部立基隆醫院入所施打。
收容人：目前由矯正署與衛福部協商安排中。

3. 感染戒送規劃：
對於具高感染風險疑慮者，電詢 1922（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指示安排外醫。沒送醫前，於獨立空間等候送醫。

4. 內部消毒
於門衛入口處裝置灑霧機內裝水神溶液（電解次氯酸水），對凡入所人員前之全身消毒。
收容人舍房以 1000PPM 漂白水消毒 1 天 3 次，出入通道門把 1 天 4 次以 1000PPM 漂白水消毒。
環境消毒：每星期五大消毒，每月環境評比 1 次。

5. 新入所收容人檢疫措施：
新收、借提、出庭返所先詢問 TOCC、查 VPN，測量體溫，沐浴更衣。戒護外醫返所者，則更換口罩，量體溫、沐浴更衣。
隔離檢疫：新收先予集中置於靜舍 3 天轉南舍 14 天再執行配房或配業。戒護外醫、出庭者置於南舍舍房 3 天再回原場舍。

6. 外部人員進入監所之防疫措施：
外部人員入所一律全程配戴口罩，於檢疫站以酒精

		<p>洗手，量測體溫、查 TOCC、VPN，入機關門衛處再以 灑霧機內裝水神溶液（電解次氯酸水）全身消毒， 與收容人不近距離接觸、保持社交安全距離。</p>
<p>備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中另有 4 位委員因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故未列示。（如無完全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委員，免列示本欄）</p>		

註：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